

新眼光每日讀經解答卷(新標點合和本)2014/8/20 - 8/26

2014/08/20 申 18 : 9 - 21

9 「你到了耶和華—你 神所賜之地，那些國民所行 可憎惡的事，你 不可學著行。 10 你們中間不可有人使兒女經火，也不可有占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 11 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 12 凡行這些事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因那些國民行這可憎惡的事，所以耶和華—你的 神將他們從你面前 趕出。 13 你要在耶和華—你的 神面前作 完全人。」 14 「因你所要趕出的那些國民都聽信觀兆的和占卜的，至於你，耶和華—你的 神從來不許你這樣行。 15 耶和華—你的 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 先知，像我，你們要 聽從他。 16 正如你在何烈山大會的日子求耶和華—你 神一切的話，說：『求你不再叫我聽見耶和華—我 神的聲音，也不再叫我看見這大火，免得我死亡。』 17 耶和華就對我說：『他們所說的是。 18 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他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 傳給他們。 19 誰不聽他 奉我名所說的話，我 必討誰的罪。 20 若有先知擅敢託我的名說我所 未曾吩咐他說的話，或是奉別神的名說話，那先知就必 治死。』 21 你心裏若說：『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話，我們怎能知道呢？』」

2014/08/21 申 19 : 1 - 14

1 「耶和華—你 神將列國之民 剪除的時候，耶和華—你 神也將他們的地 賜給你，你接著住他們的城邑並他們的房屋， 2 就要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分定 三座城。 3 要將耶和華—你 神使你承受為業的地分為三段；又要 預備道路，使 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裏去。 4 「誤殺人的逃到那裏可以 存活，定例乃是這樣：凡素無仇恨，無心殺了人的， 5 就如人與鄰舍同入樹林砍伐樹木，手拿斧子一砍，本想砍下樹木，不料，斧頭脫了把，飛落在鄰舍身上，以致於死，這人逃到那些城的一座城，就可以存活， 6 免得報血仇的，心中火熱追趕他，因路遠就追上，將他殺死；其實他不該死，因為他與被殺的素無仇恨。 7 所以我吩咐你說，要分定三座城。 8 耶和華—你 神若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 擴張你的境界，將所應許賜你列祖的地 全然給你， 9 你若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這一切誡命，愛耶和華—你的 神，常常遵行他的道，就要在這三座城之外，再添三座城， 10 免得無辜之人的血流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流血的罪就歸於你。 11 「若有人恨他的鄰舍，埋伏著起來擊殺他，以致於死，便逃到這些城的一座城， 12 本城的 長老就要打發人去，從那裏帶出他來，交在報血仇的手中，將他 治死。 13 你眼 不可顧惜他，卻要從以色列中除掉流無辜血的罪，使你可以得福。」 14 「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承受為業之地，不可挪移你鄰舍的地界，那是先人所定的。」

2014/08/22 申 19 : 15 - 21

15 「人無論犯甚麼罪，作甚麼惡，不可憑 一個人的口作見證，總要憑兩 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 定案。 16 若有凶惡的見證人起來，見證某人作惡， 17 這兩個爭訟的人就要站在耶和華面前，和當時的祭司，並審判官面前， 18 審判官要細細地查究，若見證人果然是作 假見證的，以假見證陷害弟兄， 19 你們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 20 別人聽見都要害怕，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 21 你眼 不可顧惜，要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

2014/08/23 申 20 : 1 - 20

1 「你出去與仇敵爭戰的時候，看見馬匹、車輛，並有比你多的人民，不要怕他們，因為領你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你 神與你同在。 2 你們將要 上陣的時候，祭司要到百姓面前宣告 3 說：『以色列人哪，

你們當聽，你們今日將要與 **仇敵** 爭戰，不要 **膽怯**，不要懼怕戰兢，也不要因他們驚恐； **4** 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與你們 **同去**，要為你們與仇敵爭戰，拯救你們。』 **5** 官長也要對百姓宣告說：『誰建造房屋，**尚未奉獻**，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別人去奉獻。 **6** 誰種葡萄園，尚未用所結的果子，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別人去用。 **7** 誰聘定了妻，尚未迎娶，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別人去娶。』 **8** 官長又要對百姓宣告說：『誰懼怕膽怯，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弟兄的心消化，和他一樣。』 **9** 官長對百姓宣告完了，就當派軍長率領他們。 **10** 「你臨近一座城、要攻打的時候，先要對城裏的民 **宣告和睦** 的話。 **11** 他們若以和睦的話回答你，給你開了城，城裏所有的人都要給你效勞，服事你； **12** 若不肯與你和好，反要與你打仗，你就要 **圍困那城**。 **13** 耶和華—你的神把城交付你手，你就要用刀殺盡這城的 **男丁**。 **14** 惟有婦女、孩子、牲畜，和城內一切的財物，你可以取為自己的掠物。耶和華—你神把你仇敵的財物 **賜給你**，你可以吃用。 **15** 離你甚遠的各城，不是這些國民的城，你都要這樣待他。 **16** 但這些國民的城，耶和華—你神既賜你為業，其中凡 **有氣息** 的，一個不可存留； **17** 只要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將這赫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都滅絕淨盡， **18** 免得他們教導你們學習一切 **可憎惡** 的事，就是他們向自己神所行的，以致你們得罪耶和華—你們的神。 **19** 「你若許久圍困、攻打所要取的一座城，就不可舉斧子砍壞樹木；因為你 **可以吃** 那樹上的果子，**不可砍伐**。田間的樹木豈是人，叫你糟蹋嗎？ **20** 惟獨你所知道不是結果子的樹木可以毀壞、砍伐，用以修築營壘，攻擊那與你打仗的城，直到攻塌了。」

2014/08/24 **申 21：1 - 9**

1 「在耶和華—你神所 **賜你為業** 的地上，若遇見 **被殺** 的人倒在田野，不知道是誰殺的， **2** 長老和審判官就要出去，從被殺的人那裏 **量** 起，直量到四圍的城邑， **3** 看哪城離被殺的人 **最近**，那城的長老就要從牛群中取一隻未曾耕地、未曾負軛的 **母牛犢**， **4** 把母牛犢牽到流水、未曾耕種的山谷去，在谷中打折母牛犢的 **頸項**。 **5** 祭司 **利未** 的子孫要近前來；因為耶和華—你的神揀選了他們事奉他，奉耶和華的名祝福，所有爭訟毆打的事都要憑他們 **判斷**。 **6** 那城的眾 **長老**，就是離被殺的人最近的，要在那山谷中，在所打折頸項的母牛犢以上 **洗手**， **7** 禱告（原文是回答）說：『我們的手未曾流這人的血；我們的眼也未曾看見這事。 **8** 耶和華啊，求你 **赦免** 你所救贖的以色列民，不要使流 **無辜** 血的罪歸在你的百姓以色列中間。』這樣，流血的罪必得赦免。 **9** 你行耶和華眼中看 **為正** 的事，就可以從你們中間除掉流無辜血的罪。」

2014/08/25 **申 21：10 - 14**

10 「你出去與仇敵爭戰的時候，耶和華—你的神將他們交在你手中，你就擄了他們去。 **11** 若在被擄的人中見有美貌的 **女子**，戀慕她，要娶她 **為妻**， **12** 就可以領她到你家裏去；她便要剃頭髮，修指甲， **13** 脫去被擄時所穿的衣服，住在你家裏哀哭父母一個整月，然後可以與她同房。你作她的丈夫，她作你的妻子。 **14** 後來你若 **不喜悅** 她，就要由她 **隨意出去**，決不可為錢賣她，也不可當婢女待她，因為你玷污了她。」

2014/08/26 **申 21：15 - 17**

15 「人若有二妻，一為所愛，一為所惡，所愛的、所惡的都給他生了兒子，但 **長子** 是所 **惡** 之妻生的。 **16** 到了把產業分給兒子承受的時候，**不可** 將所愛之妻生的兒子立為長子，在所惡之妻生的兒子以上， **17** 卻要認所惡之妻生的兒子為長子，將產業 **多加一分** 給他；因這兒子是他 **力量強壯** 的時候生的，長子的名分本當 **歸他**。」